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上述事宜予以事前认可。在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之前，公司将上述事宜通知我们并进行充分沟通。我们认为：

1.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。

2. 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家易 王能光 黄娟

2023 年 10 月 24 日